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4〕013-1号

马池口埝头工业区项目启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119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4年12月17日起，到2024年12月31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马池口埝头工业区项目启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、普通仓储用地（W2）、防护绿地（G2）、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马池口镇，东至辛店二道河，南至昌流路，西至辛店一道河路，北至水南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马池口镇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.0420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0.0001
建设用地	0.0418
未利用地	0.0001
合计	0.0420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马池口镇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II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万元/亩，共计11.97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因马池口镇合作经济联合社无农业人口，故本次征地不涉及征地转非及人员安置事宜。

五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17日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4〕013-2号

马池口埝头工业区项目启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119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4年12月17日起，到2024年12月31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马池口埝头工业区项目启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、普通仓储用地（W2）、防护绿地（G2）、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马池口镇，东至辛店二道河，南至昌流路，西至辛店一道河路，北至水南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马池口镇北小营村集体土地12.7742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10.2105
建设用地	1.5531
未利用地	1.0106
合计	12.7742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马池口镇北小营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Ⅱ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万元/亩，共计3640.59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6450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50名；其中转非劳动力24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超转人员21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(昌)政地征〔2024〕013-3号

马池口埝头工业区项目启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119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4年12月17日起，到2024年12月31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马池口埝头工业区项目启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、普通仓储用地（W2）、防护绿地（G2）、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马池口镇，东至辛店二道河，南至昌流路，西至辛店一道河路，北至水南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马池口镇上念头村集体土地22.3568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19.3726
建设用地	0.0040
未利用地	2.9802
合计	22.3568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马池口镇上念头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II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万元/亩，共计6371.65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18000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马池口镇上念头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127名；其中转非劳动力55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超转人员61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(昌)政地征〔2024〕013-4号

马池口埝头工业区项目启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119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4年12月17日起，到2024年12月31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马池口埝头工业区项目启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、普通仓储用地（W2）、防护绿地（G2）、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马池口镇，东至辛店二道河，南至昌流路，西至辛店一道河路，北至水南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马池口镇辛店村集体土地3.9821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0.8101
建设用地	2.3888
未利用地	0.7832
合计	3.9821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马池口镇辛店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Ⅱ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万元/亩，共计1134.87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1450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马池口镇辛店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9名；其中转非劳动力4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超转人员5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(昌)政地征〔2024〕013-5号

马池口埝头工业区项目启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(京政地字〔2024〕119号)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(自2024年12月17日起，到2024年12月31日止)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马池口埝头工业区项目启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(M1)、普通仓储用地(W2)、防护绿地(G2)、城市道路用地(S1)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马池口镇，东至辛店二道河，南至昌流路，西至辛店一道河路，北至水南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马池口镇亭自庄村集体土地2.3333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
农用地	0.0001
建设用地	2.3332
合计	2.3333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马池口镇亭自庄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II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万元/亩，共计665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1450万元(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)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马池口镇亭自庄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9名；其中转非劳动力4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超转人员5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(昌)政地征〔2024〕013-6号

马池口埝头工业区项目启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119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4年12月17日起，到2024年12月31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马池口埝头工业区项目启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、普通仓储用地（W2）、防护绿地（G2）、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马池口镇，东至辛店二道河，南至昌流路，西至辛店一道路路，北至水南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马池口镇乃干屯村集体土地2.3333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建设用地	2.3333
合计	2.3333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马池口镇乃干屯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Ⅱ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万元/亩，共计665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600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马池口镇乃干屯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5名；其中转非劳动力2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超转人员2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17日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(昌)政地征〔2024〕013-7号

马池口埝头工业区项目启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119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4年12月17日起，到2024年12月31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马池口埝头工业区项目启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、普通仓储用地（W2）、防护绿地（G2）、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马池口镇，东至辛店二道河，南至昌流路，西至辛店一道河路，北至水南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马池口镇丈头村集体土地2.3333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0.6668
建设用地	1.6665
合计	2.3333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马池口镇丈头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Ⅱ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万元/亩，共计665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950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马池口镇丈头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8名；其中转非劳动力4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超转人员3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17日